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河北燕青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北燕青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黄海子村王震井纯净水厂生产线扩建及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海子村王震井纯净水厂生产线扩建及升级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北燕青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22811.928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71.4660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城川镇黄海子村王震井纯净水厂二期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北燕青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22811.928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71.4660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燕青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声明函

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、中耀工程咨询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：

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，以及员工人数，我公司符合中型企业划分标准范围内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北燕青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9月25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QQS-C-G-250134 第1包 2025-09-25 22:52:18

河北燕青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-09-25 22:52:18